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40號

03 聲請人 陳永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林美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5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16 。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2年9月17日向聲請人借
18 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清償期為102年12月16
19 日，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且經登
20 記在案。詎屆至清償期，相對人不依約履行，為此聲請拍賣
21 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23 設定契約書、本票、土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本
24 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9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30 執之。

31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01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02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03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04 停止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8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40號		備考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縣	中埔鄉	新塩館		538	294.91	全部		

09 附註：

10 11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